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高阳等七方签订<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刘志坤 罗金明 韩灵丽

2015 年 11 月 28 日